

選舉廣告規管事宜檢討公眾諮詢 總結

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發表了諮詢文件，就選舉廣告規管事宜檢討諮詢公眾。諮詢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當局共收到四份書面意見。意見書的全文存放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以供參閱。公眾人士亦可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上瀏覽意見書。

意見摘要

2. 三個政治團體及一個專業機構提交了書面意見。他們普遍支持我們就放寬選舉廣告規管的建議。然而，有意見認為由於社交網站或通訊網站互動的性質，在某情況下，根據修訂安排，公眾未能取得候選人所有選舉廣告的完整記錄。在修訂安排下，雖然候選人須於選舉結果公布後一年內保存其選舉網站，公眾只能參閱該候選人就選舉廣告最近的更新，而非於整個選舉期間的所有更新。

3. 有意見關注到修訂安排對選舉開支規管的影響。例如，在修訂安排下，若候選人已於電子選舉廣告發布後一個工作天內把該廣告張貼至其選舉網站，便不須向選舉主任提交聲明書及文本。有意見提出由於候選人於上述的情況下無須申報及提交選舉廣告，上述安排會否令有關當局難於查核該候選人的選舉申報書。

4. 有書面意見就修訂安排的具體運作提出問題。例如，有意見關注由選舉事務處負責的中央網站的上載量及把選舉廣告張貼於中央網站的詳細安排等。

5. 就有關選舉廣告支持同意書的事宜，有意見提出若有支持者出於自願在網上呼籲其他人支持某候選人，政府當局如何處理這些情況。

考慮

互動電子選舉廣告

6. 在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審議有關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的 9 項修訂規例的會議上，有議員關注到要完整保存及記錄電子選舉廣告（特別是於互聯網社交網站或通訊網站上發布的互動及即時選舉廣告）會遇到實務上的問題。議員表示鑑於利用互聯網進行競選活動日趨普遍，議員要求當局修訂條例，減輕候選人的負擔。

7. 為回應議員的建議，當局已檢討現有的規定及建議容許候選人只須在他們的選舉網站或中央網站提供發布有關選舉廣告平台的超連結。這可以提供渠道讓公眾知悉選舉廣告內容，達到讓公眾查閱的目的。再者，這亦可以減輕候選人就那些變化既快速又頻密的互動及即時選舉廣告，提交聲明書及文本的負擔。

選舉開支的規管

8. 建議的修訂安排並無改變現行對選舉開支的規管。候選人須遵從《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例”）下現行有關的規定，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列出選舉開支。若某項的選舉開支為 100 元或以上，候選人須確保選舉申報書附有該開支的發票及收據。若候選人沒有按法例的要求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交申報書即屬犯罪。

9. 在收到候選人所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及發票後，有關主管當局會進行核對。根據《條例》第 41 條，有關當局亦須於選舉結果公布後一年內備存申報書，以供公眾查閱。倘若有關當局對申報書或發票有疑問或收到有關的投訴，有關當局會採取合適行動，如展開調查。我們認為上述安排能確保申報書的真確性，及防止候選人招致超過訂明限額的選舉開支，以確保選舉在公平、公開及誠實的情況下舉行。

運作詳情

10. 就有修訂安排的運作細節，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會在相關的選舉指引內訂明安排的詳情，例如候選人須於其選舉網站或中央網站張貼選舉廣告的方式及時限。當選舉事務處設計中央網站時會考慮有關的技術事宜。根據《選管會條例》第6(2)條，選管會須就有關的選舉指引諮詢公眾人士。一如既往，選管會會就有關的選舉建議指引進行公眾諮詢。公眾可就將載於選舉指引中修訂安排的詳情，提供意見。選管會在落實指引時會考慮收到的意見。

支持同意書

11. 在建議的安排下，如一名候選人或一名人士沒有提出要求或發出指示，或授權任何人士提出要求或發出指示在選舉廣告中包括支持人士表達的支持，則該名候選人或人士不需要事先取得支持者的書面同意。這可減輕候選人在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取得有關同意的負擔。

12. 根據《條例》第23條，只有候選人或獲候選人妥為委任作其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士方可招致選舉開支。開支是否計算為選舉開支，是要視乎個別情況的事實。若接獲有關選舉開支的投訴，有關執法部門會採取合適的行動，如展開調查，以確保選舉的公平及誠實。

總結

13. 我們於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建議修訂安排旨在減輕候選人在提交選舉廣告聲明書及文本的負擔。這可利便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及簡化處理選舉廣告的程序，同時確保選舉可在誠實、公平和公開的情況下舉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二年二月